

怀远县淝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淝河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淝河镇新集街道淝河镇人民政府，电话：0552—8971001，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淝河镇政府秉持透明原则，积极主动公开各类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发布政策文件、财政预算决算、民生工程进展等内容。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新增主动公开信息 463 条，涵盖决策公开、行政权力运行、公共服务与社会救助等领域。例如在民生领域方面，详细公开低保、五保户名单及救助

金额，保障群众知情权。政策解读形式丰富，通过图文并茂、简明问答等多元化方式，让政策更易被理解。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机制，明确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2024 年我镇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规范要求予以答复。在答复过程中注重与申请人沟通，充分说明理由依据，切实保障了公众依法获取信息的权利。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加强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与发布。明确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确保信息来源可靠、内容准确。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审查，防止出现泄密风险。同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通过规范的信息管理流程，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加强线上线下公开平台的融合，在镇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信息公开查阅点，配备电脑、打印机等设备，为群众提供便捷的信息查阅服务，多维度满足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明确监督检查的内容、方式与频率。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内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积极回应社会监督，通过设置意见箱、开通监

督电话等方式，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建议。此外，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与奖惩措施，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积极性与责任感，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2024 年，我镇未出现信息公开不及时及公开涉密等原则性错误，同时积极开展社会评议工作，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illegibl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突发紧急信息发布不够及时，缺少时效性。二是线下查阅点缺少与群众的互动反馈机制。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制定突发紧急信息公开快速响应机制，在确保信息准确的前提下，简化审核流程，提高信息发布速度。二是线下查阅点设置意见反馈表，及时收集群众意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工作做法或成效

一是强化基层公开联系点作用，在各村设立政务公开联系点，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村民意见建议，现场解答信息公开相关问题，打通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二是推进跨部门信息协同公开，打破部门壁垒，整合多部门数据，在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工程实施等方面实现信息协同发布，确保内容全面、口径一致。